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增杰（福建省安溪县金谷镇尚芸村石坪头 52 号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吴尚春与被告陈增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（2025）闽 0524 民初 7543 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及办案监督卡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蓬莱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01月14日)